

证券代码：836810

证券简称：创扬医药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苏州创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2018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现拟进行修改。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本次发行对象湖北通瀛已于 12 月 20 日取得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相应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改。2、根据股转系统的反馈意见，对公司最近 180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中每次交易的交易方式进行了明确。3、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龚晓青、股东上海创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妙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 8 名与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新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股份回购的方式，相应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改。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1、《股票发行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经核查，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外商投资

合伙企业，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湖北通瀛承诺：“本企业目前正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备案，承诺于2019年3月31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修改为：“经核查，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12月20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R453）。”

2、《股票发行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公司最近18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 （元/股）
2018年5月11日	1,000,000	3.00
2018年6月1日	600,000	3.00
2018年9月5日	1,700,000	3.00
2018年9月10日	133,334	2.91
2018年11月8日	970,000	3.00
2018年11月14日	3,096,000	3.00

2018 年 11 月 20 日	2,200,000	3.00
2018 年 11 月 26 日	400,000	3.00
2018 年 12 月 6 日	1,892,176	2.91
加权平均价格		2.98

修改为：

日期	交 易 数 量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方式
2018 年 6 月 1 日	600,000	3.00	盘后协议转让
2018 年 9 月 5 日	1,700,000	3.00	盘后协议转让
2018 年 9 月 10 日	133,334	2.91	盘后协议转让
2018 年 11 月 8 日	970,000	3.00	盘后协议转让
2018 年 11 月 14 日	3,096,000	3.00	盘后协议转让
2018 年 11 月 20 日	2,200,000	3.00	盘后协议转让
2018 年 11 月 26 日	400,000	3.00	盘后协议转让
2018 年 12 月 6 日	1,892,176	2.91	盘后协议转让
2018 年 12 月 10 日	1,000	10.50	集合竞价转让
加权平均价格	—	2.98	—

3、《股票发行方案》四、(五)、6)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之 b. 股份回购补充如下：

龚晓青、费传文、创扬投资等其他股东应在上述所述事项已经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前至少一个月提前通知湖北通瀛，湖北通瀛应在相关方书面通知上述情形之日起 1 个月内或未收到任何书面通知但湖北

通瀛已经合理判断存在上述事项时，以书面方式向龚晓青、费传文明示是否据此履行回购权。龚晓青、费传文在收到“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3 个月内需付清全部回购金额。

修改为：龚晓青、费传文、创扬投资等其他股东应在上述所述事项已经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前至少一个月提前通知湖北通瀛，湖北通瀛应在相关方书面通知上述情形之日起 1 个月内或未收到任何书面通知但湖北通瀛已经合理判断存在上述事项时，以书面方式向龚晓青、费传文明示是否据此履行回购权。龚晓青、费传文在收到“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3 个月内需付清全部回购金额。

湖北通瀛及龚晓青、费传文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殊事项协议转让、盘后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股份回购。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1、3.2 条款无法实现，湖北通瀛及龚晓青、费传文另行协商确定股份回购方式。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2018 年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苏州创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